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業經本部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衛部照字第一〇六一五六一三〇九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其中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認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及繳納費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及繳納費用，向原發認證證明文件機關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遺失或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及繳納費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亦經本部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以衛授家字第一〇六〇八〇〇六二五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其中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五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該機構繳納證書費後，始得核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時，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爰依規費法第十條及上開規定，擬具「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長照人員申請認證證明、認證證明文件更新及認證證明文件換(補)發之規費費用；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二年內辦理認證免繳納申請認證證明規費。(草案第二條)
- 三、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及補發、換發之費用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免收取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

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認證者，收取規費新臺幣一百元；申請補發或換發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日前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者，免繳納前項規費。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及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明定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補發、換發之費額。 二、前開費額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成本計算後訂出收費標準。 三、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為鼓勵原已從事長照服務人員於本法施行後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並促使民眾願意投入長照服務領域，配合本法第六十一條之期限，規定於二年內辦理認證免繳納規費。
第三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收取規費新臺幣一千元；申請補發或換發時亦同。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五條規定，明定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補發、換發之費額。 二、前開費額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成本計算後訂出收費標準。
第四條 申請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許可證書費： 一、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許可證書格式。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	參考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明定免收取規費之事由。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